

## 承接登記（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應備文件

### 一、第 4 順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1. 申請書
2. 求才證明正本(90 日內有效)
3. 申請人(雇主)身分證影本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船舶貨物裝卸承攬營業許可證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5.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
6.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7.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90 日內有效)
8. 委託書

### 二、第 6 順位(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所檢附文件與第 4 順位相同

**\* 雇主聘僱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之外國人須用第 4 或第 6 順位承接。**